**【社科处】关于发布2018年度滨海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积极贯彻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对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的引领与支撑作用，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津滨政发〔2016〕2 号）和《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 》（津科计〔2017〕27号），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委员会特发布2018年度滨海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学普及领域**

本类项目旨在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充分发挥新区科技、文化和教育资源优势，积极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参与科普，进一步加强新区科普能力建设，推动科普事业健康、可持续、多元化发展。

**（一）支持方向**

1.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类

支持新区范围内中小学校依托自身特色和优势，为提升中小学生科技教育水平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教育专项活动。重点支持中小学创新实验室建设及升级改造，支持“科普中国·校园e站”建设、开展科技教育特色课程（校本课程）的研发与实践、实施创客教育课程等相关项目。

2.科普示范社区建设类

鼓励新区所辖各街镇结合各区域居住人群构成，强化社区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展教设施水平，促进“科普中国·社区e站”建设。重点支持条件比较成熟的社区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科普宣传、科技咨询、科普论坛和科技服务活动，大力建设社区科普品牌，建立并发挥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作用等相关项目。

3.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类

鼓励新区内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领域、产品和技术优势，提升科普场所展教水平，定期开展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活动。重点支持国家、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及升级改造，配置相应的科普展项和体验互动设施，创新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开展讲解员业务能力培训等相关项目。

4.科技周（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类

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在科技周（全国科普日）期间围绕当年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和科普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新区内注册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对科普工作重视，基础条件较好。

2.每个单位限申报1项。已承担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未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请本次项目，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也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3.鼓励申报单位与区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普工作及活动。合作方需签署明确的合作协议。申报单位限于新区一方。

4.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领导或经营管理者，熟悉科普专业，非其他机构人员。

5.项目选题富有创意，具有创新性，社会影响广泛、效益显著。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完成项目目标。已获得国家级、市级及新区资助单位的申报内容不得重复。

**（三）支持额度**

根据申报项目的工作难度、工作任务量等情况确定最终支持额度。单个项目支持额度5-15万元。

**二、项目申报相关要求**

1.区科工创新委支持的资金为引导性资金。申报农业和社会综合领域类项目必须具有相应的配套资金，申请的资助金额占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高于50%。根据每个申报项目工作难度、工作任务量等情况确定最终支持额度。

2.申报单位在申请项目资助资金时，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请资助资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50%。

3.项目申报的区财政资助资金额不能全部资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申请资助资金额与区科工创新委实际可能提供的资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4. 财政资助经费为前补助70%，年底前进行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符合立项目标要求后，再拨付剩余的30%。项目资助经费由区科工创新委将佐证材料和评估结果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相应材料，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相应操作。

5.根据津滨政发〔2018〕 28号文件精神，各功能区可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自行制定符合本区域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不予受理的项目**

1.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承担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结题或未按要求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

3.承担国家或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出现问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需下载并填写《滨海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书》，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电子版请登录滨海新区科工网http//www.bh.gov.cn/kgw/下载，项目申报时间截止至9月6日17点，请申报的老师在此时间之前将相关材料送至社科处。

**（二）材料受理**

各申报单位填写并打印《滨海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书》(含相关附件)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纸质版一式七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街镇科技主管部门公章)，其中至少一份为签字盖章原件，并在封面右上部标明。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三）相关要求**

申请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需按要求填报承诺书。项目一旦立项，项目承担单位须与区科工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区科工创新委将分阶段组织对项目的督促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及时提供工作报告，确保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项目执行期间，如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一周内上报区科工创新委进行调整。同时配合区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执行过程中及项目结项后，凡对外宣传，均须在明显位置标注“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支持项目”字样。

　　　联系人：李明琪

　　　电话：60600238

　　　　　　　　　　　　　　　　　　　　　　　　　　　　　　社科处

　　　　　　　　　　　　　　　　　　　　　　　　　　　　　　2018.8.29